

## 公司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实务探讨

## 前言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政策扶持下进行跨境投资，境外税收抵免成为“走出去”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课题。本文梳理境外税收抵免的方式并结合实务案例进行探讨。

## 一、国际双重征税产生原因及消除

大多数国家根据纳税人“居民身份”和“所得来源”两个标准确定税收管辖权，因此可能会对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一般方法主要包括扣除法、免税法和抵免法。抵免法是国际上运用最多的一种方法，目前我国在解决跨国所得双重征税的问题上采用的即为抵免法。

## 二、抵免方式及适用范围

根据所得类型及其他因素维度，我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分为直接抵免、间接抵免和饶让抵免三种方式。

1. 直接抵免：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2. 间接抵免：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
3. 饶让抵免：境内企业根据税收协定相关免税或减税待遇，将在境外享受的免税或减税待遇，视同其境外已缴税额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予以抵免。

在不同的税收抵免方式下，准予抵免的税收范围是有差异的，其适用对象也不同。具体如下：

抵免方式	涉及的实体	税款范围	实际抵免税收
直接抵免	境外分公司及常设机构	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以境内公司(含境外分公司)名义缴纳的境外所得税
	向境外提供服务但不构成常设机构(含无境外分公司)	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	境外符合条件的被投资企业	符合持股比例的境外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与境内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相匹配的部分	以境外公司名义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税收饶让抵免	上述三类	在境外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按照税收协定规定视同已缴税额	减免的上述两项

## 关于中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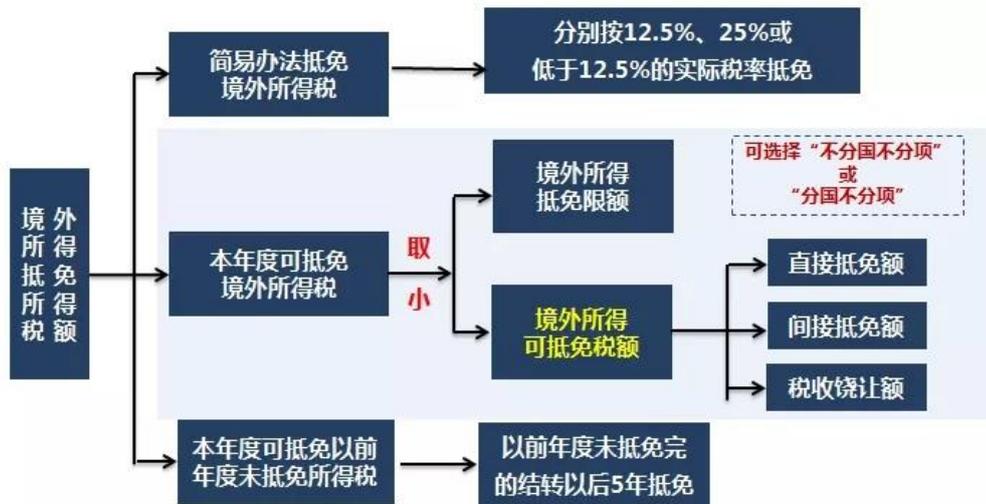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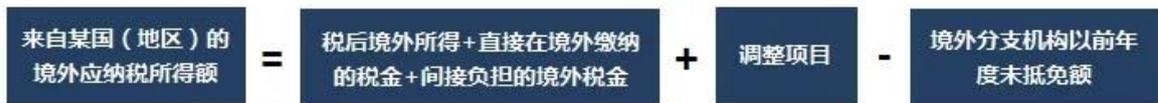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 三、税收抵免计算的结构体系



注：根据财税【2017】84号文，明确在现行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分国抵免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别（地区）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法，计算方法一旦选择，5年内不得变更。

### 四、境外税收抵免的计算体系



注：调整项目包含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和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等。

### 五、境外税收抵免实务案例分析

#### 案例：

从事电表生产安装的A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2017年起从部分境外子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并代扣代缴当地税金；境外分支机构开始生产经营，取得收入并在当地缴纳所得税；且从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开始收到股息红利，这些境外收入都涉及到了境外所得抵免问题。



备注：境内A公司是家高新技术企业，从2017年开始，向印尼子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在哥伦比亚建立分公司产生经营所得；孟加拉当地有电表销售和安装工程收入；巴西子公司向A公司分红。

案例分析：（本案例选择“不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

#### 1. 印尼子公司

2018 年特许权使用费源泉扣缴税金 130,000 万印尼卢比；实际收到 1,170,000 万印尼卢比，入账时汇率为 0.000473，账面收入为人民币 614.9 万元（ $(1,170,000+130,000) \times 0.000473=614.9$ ）。

计算：

1. 境外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  $130,000 \times 0.000473 = 61.49$  万元；
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境外税后所得 +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553.41 + 61.49=614.90 万元。

实务小贴士：

1. 实务中，由于境外扣税凭证无法及时获取，部分企业财务甚至并不清楚境外收入是否已扣缴企业所得税，企业账面境外收入经常按税后入账，此时需要注意将账面收入（税后）调整成账面收入（税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境外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 2. 哥伦比亚分公司

2018 年哥伦比亚分公司审定利润总额 2,100,000 元人民币（哥伦比亚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管理），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 元人民币（无其他涉及纳税调整事项），缴纳当地企业所得税 300,000,000 比索（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只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2019 年 6 月实际扣缴税款，历年均如此，我们视其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已经缴纳）。收到退税为 200,000,000 比索，扣除退税后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00,000,000 比索，2018 年底汇率为 0.0021188。

计算：

1. 境外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 境外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退税金额 =  $(300,000,000 - 200,000,000) \times 0.0021188 = 21.19$  万元；
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境外税前所得 +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 =210+18=228 万元。

实务小贴士：

实务中未取得境外已扣税凭证的当年不能抵免其在境外已扣税款，企业收到某一纳税年度的境外所得已纳税凭证时，凡是迟于次年 5 月 31 日汇算清缴终止日的，可以对该所得境外税额抵免追溯计算。建议企业设立好境外收入台账，产生境外收入时记入台账，跟踪扣税凭证，取得电子扫描版，并予以归档记录。

## 3. 巴西子公司

2018 年 A 公司账面确认对巴西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实际收到），其中 2017 年度分红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 年股东会已作出决议），2018 年度分红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无利润分配决议）。巴西子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计提了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100 万元，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人民币 880 万元。

计算：

1. 境外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 2017 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决议中分配给 A 公司的红利 /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额 =  $880 \times 6,000 / (12,000-880) = 474.82$  万元；
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境外税后所得 +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10,000 - 4,000) + 474.82 = 6,474.82$  万元。

实务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故 2018 年度分红可做纳税调减处理。

## 4. 孟加拉项目

2017年11月-2018年7月孟加拉三个电表安装项目收入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项目成本为人民币350万元，直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其中含业务招待费30万），境内A公司此期间收入为9000万元，A公司总间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100万，项目按常设机构在当地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人民币125万元。

计算：

1. 境外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125万元；
2. 孟加拉项目承担的间接管理费=（900/9900）\*1100=100万元（按收入进行分摊）；
3.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境外税前所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 -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900 - 350 - 120-100）+（30\* 40%）=342万元。

实务小贴士：

1. 常设机构的认定：常设机构一般性条款主要表述为：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除一般性条款外，通常还对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标准进行专门规定。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一般表述为：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_\_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_\_天/月为限，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不同协定对时间长度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通常为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或183天。（孟加拉国为“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

2. 常设机构时间计算执行要点：国税发2010年75号文第五条第三款“对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两种情况下常设机构判定标准中规定，同一企业从事的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若干个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这里所说的“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时，应考虑下列因素：（1）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2）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人所签订；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3）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4）这些项目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在本案例中，孟加拉电表安装项目3个，由于项目性质相同，根据规定形成常设机构的时间应合并计算。

3. 境外分支机构纳税年度判定：根据财税〔2009〕125《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例如，孟加拉纳税年度为：2017年8月—2018年7月，该年度对应我国纳税年度为2018年度，故其2017年8月—2018年7月的应税所得应并入我国2018年度应税所得中。

“不分国不分项”抵免法下A企业境外所得实际可抵免境内所得税如下：

国家（地区）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万元）	境外所得抵免限额（万元）	境外负担所得税（万元）	实际可抵免境内所得税（万元）
印度尼西亚	614.90	-	61.49	-
哥伦比亚	228.00	-	21.19	-
巴西	6,474.82	-	474.82	-
孟加拉	342.00	-	125.00	-
合计	7,659.72	<b>1,148.96</b>	<b>682.50</b>	<b>682.50</b>

#### 结束语

以上对境外税收抵免的实施原因、抵免范围及方式、结构体系、计算体系等进行了框架梳理，并结合案例对境外税务抵免计算及实务中的关注点进行分析。在实际操作中，随着我国参与国际投资的广度和深度增加，“走出去”企业日益增多，投资形式多元、国别增多、盈亏不均等境外税收抵免情况更为复杂。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陈光林/项婷婷/饶淑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 深交所发布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

日前，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深交所全面梳理整合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最新进展，也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

2014年6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深市有800多家次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600多家次实施完成，员工持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实践中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

本次《指引》紧紧围绕信息披露规范，一方面吸收原有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中行之有效的条款，另一方面结合实践发展情况做好加减法，优化规则体系，提升效力层级。在《指引》制定过程中，深交所秉承“开门立规”原则，向全体深市上市公司征求意见，并充分吸收市场主体合理建议，据此对《指引》修改完善，主要包括明确信息敏感期的界定、提示性公告后披露草案的期限、年度报告中强化持续信息披露等。

**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有的放矢补短板**

近年来监管实践中发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加杠杆，但风险揭示不足；大股东通过提供股票或资金、收益兜底、受让到期股票等方式深度参与，但一致行动关系不明；回购社会公众股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现行针对性规范有限等情况。为应对这些新情况，本次《指引》强化了资金来源、股份来源、相关方涉入员工持股情况、持股平台内管理机制等信息披露，旨在充分揭示风险，防范违规操作。

**聚焦有效信息，适度有序做减法**

为平衡信息披露效果与成本，《指引》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为上市公司减负。一是删除执行成本高且决策有用性不高的信披要求，比如针对上市公司提前1个月对相关安排预知存在困难、处置计划随市场行情变化的现实情况，删除原备忘录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1个月的披露义务和披露届满后的详细处置计划的内容。二是删除原备忘录与上位规定重复且涉及实质性规范的内容，以聚焦规范信息披露。三是不再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减少信息冗余。

**全面整合优化，完善“全链条”信披**

为统一实践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标准，本次《指引》完善了各环节披露要求。在筹划环节，按自愿原则披露提示性公告，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在审议环节，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情形。在实施环节，明确标的股票购买期间、购买完成、届满前6个月、届满时持股等安排，区分份额变动和权益变动适用相应披露要求。在终止环节，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披露要求。《指引》还细化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披露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立足信息披露监管本位，推动上市公司信披与治理并行，完善基础性制度，优化规则供给，着力构建结构层次清晰、适应创新需求的规则体系，不断提升依法治市、依规监管水平，努力打造与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资本市场体系。

来源：深交所

## 深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信息披露指引完善制度体系 推动市场规范发展

11月1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临时信披指引》）。这是深交所贯彻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自律监管理念、持续提升固定收益产品信息披露质量的又一重要举措。

自2014年底实行备案制以来，深交所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累计发行规模超8700亿元。本次出台《临时信披指引》，着力解决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问题，明确规范了临时报告信

息披露的适用情形、披露内容与时限要求等，对于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者等市场参与机构风险发现和防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临时信披指引》共七章三十二条，具体包括总则、重大事件、循环购买、持有人会议、其他事项信息披露，及自律监管和附则等章节，并在附件部分提供 25 类临时报告的公告模板，实现与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披指引》）的有效衔接。《临时信披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压实信息披露主体责任。明确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为直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在证监会发布的《信披指引》基础上，明确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和监管银行为负有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义务的主体。

二是细化完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要求。对证监会发布的《信披指引》第十九条重大事件进行细化，并新增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承诺事项未履行、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相关账户被查封冻结及市场出现重大不利报道等需履行披露义务的重大事件。

三是明确重要事项的程序性要求。进一步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流程、决议方式和公告类型，要求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明确循环购买、停复牌及含权条款行权前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对《临时信披指引》进行解读，引导相关主体正确理解和执行指引内容，确保规则落地落细落实，进一步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来源：深交所

## 上交所发布实施《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近年来，上交所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制度建设，加强一线监管和风险控制，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持续增强。为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规则体系，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在积极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于 11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在内容和要求上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明确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强调管理人和评级机构为直接信披义务人，原始权益人和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参与机构具有配合义务，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二是细化和丰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新增专项计划主要约定变动、承诺事项未履行、现金流被截留或账户被冻结、市场出现重大不利报道等情况作为重大事项，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健全临时信息披露安排，进一步规范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持有人会议、证券行权、停复牌等事项，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更加丰富的参考信息；四是借鉴信用债监管经验，编制临时报告格式范本，共制定 25 份报告模板方便参与机构使用，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标准性。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交所于 2018 年即着手启动了《指引》编制的相关工作，并先后多次征求市场机构和相关单位意见。沟通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投资者及有关单位均肯定了制定《指引》的必要性及其对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信息披露体系、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同时围绕临时报告披露事项的有关细节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过多次专题会讨论并对几轮反馈意见的认真研究，上交所针对重大事项的界定及循环购买披露频率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了《指引》目前较为明晰完善的内容规范，更有利于提升市场接受程度及增强业务监管效能。

《指引》的发布实施是上交所深化推进信息披露核心监管理念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关制度的落实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夯实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体系，有助于压实市场机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增强各方信息披露意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更好的进行投资决策，提升市场参与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下一步，上交所将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并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XBRL 模板，指导市场参与人加强制度理解并做好有关工作，通过各项基础制度的有效衔接与落实，促进交易所市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高质量有序发展。

来源：上交所

## 加计抵减提至 15%，怎么享受看这里

为了确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税负不增，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新出台了加计抵减的新政策啦，加计抵减提至 15%，怎么享受？谁能享受？几个小问答告诉你答案~

### 1、最新出台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第一条规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注意：新政策只针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区别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可加计抵减 10%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2、新出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财税 2019 年 87 号文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 3、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4、从事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否享受？

答：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5%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5、纳税人从事生活性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 6、加计抵减政策中规定的销售额超过 50%，含本数吗？

答：不论是原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增值税加计抵减 10%政策，还是本次新出台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15%政策，规定的销售额占比均是不含 50%本数的。

### 7、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何时才能开始享受新出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举例 1】：

A 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1 月 5 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若该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提供的生活性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则 A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 15%（在本月申报所属期 10 月增值税申报表时就可以开始享受啦。）

#### 【举例 2】：

B 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若该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提供的生活性服务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则 B 公司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月份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 15%。即 B 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起可以享受加计抵减 15%政策。

**【举例3】：**

C公司2019年1月5日注册成立，2019年2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若该公司实际经营期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提供的生活性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则C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15%；同样，在本月申报所属期10月增值税申报表时就可以开始享受啦。

**8、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怎么享受新出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举例】：**

D公司2019年10月8日注册成立，2019年11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该公司属于在2019年10月1日起设立的纳税人，那么应该，根据D公司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也就是如果接下去，D公司10月、11月、12月销售额占比超过50%，则D公司2019年适用此项加计抵减政策，可以自所属期2019年11月起开始享受。

**9、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答：计算公式：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注意：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10、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来源：厦门税务

## 9项“核准类税收减免”如何办理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减免，可提交核准材料进行办理。以下9种情形的办理流程为您梳理好了，赶紧收藏学习吧↓

### 税收减免核准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

**【申请条件】**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1份。

**1. 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1，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 (3)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退回）。
- (4) 自然灾害损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退回）。

(4) 自然灾害损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地震灾害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011601，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4. 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1299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5.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政策依据：国发〔1986〕90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6.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7.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开发立项及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5)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材料。

**8.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2，政策依据：财税〔2006〕21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复印件。

**9.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 政府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复印件。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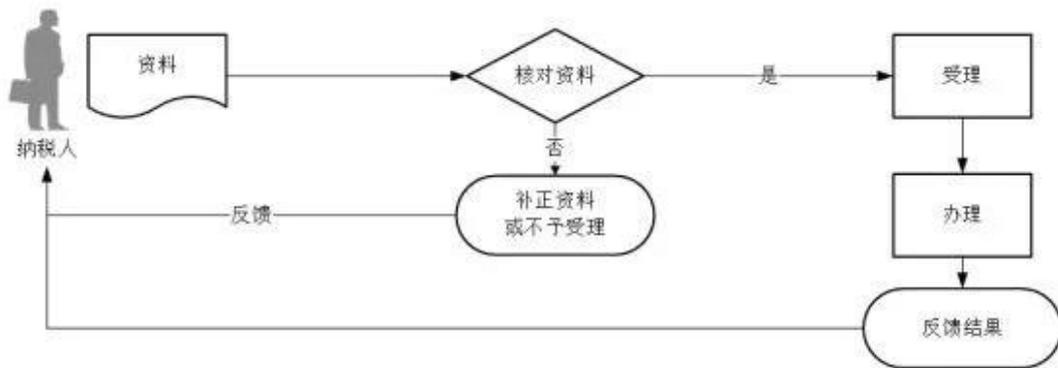
### 【办理时间】

本事项办结时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办理流程】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税务机关对核准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规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6.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
7.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8.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需留存备查。
9.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办税指南”栏目查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10 种一次性收入的个税处理！

实务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取得一次性收入的情形，比如说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个人因退休等情形一次性领取原提存住房公积金等等。那么，这些“一次性”取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该如何处理呢？接下来看看小编为大家总结的 10 种一次性收入的个税处理吧~

### 01. 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项

### 02. 央企负责人取得的一次性任期奖励收入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二项

### 03.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三条

### 04.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项

### 05.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二项

### 06.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一条

#### **07.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第一条、第二条

#### **08. 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四条

#### **09. 个人因退休等情形一次性领取原提存住房公积金**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第三条

#### **1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

来源：北京税务

**快收藏！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咋办理？70种情形都在这里了**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税收减免扶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的减税降费措施。那么，符合条件的企业该如何申报享受这些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呢？以下70种情形为你梳理好了，赶紧收藏学习吧↓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事项名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申请条件】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本事项仅描述需报送资料的情形。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3，政策依据：财税〔2010〕108号），应报送：**
  - （1）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2.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6，政策依据：财税〔2015〕35号），应报送：**
  - （1）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3.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政策依据：财税〔2012〕97号），应报送：**
  - （1）“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 （2）《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复印件。（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复印件。（金融机构报送）
4.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政策依据：财税〔2008〕56号），应报送：**
  -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 （2）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5.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124302，政策依据：财税〔2002〕2号），应报送：**
  - （1）《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
  - （2）销售合同复印件。
  - （3）委托协议和实际购货方的情况，包括购货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委托他人采购的报送）。
6. **防汛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政策依据：财税〔2001〕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应报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7. **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5002，政策依据：财税〔2001〕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应报送：**

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8.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4，政策依据：财税〔2018〕163号），应报送：**

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单位提供的《改挂车辆牌证换发表》。
9.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8，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6，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应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应报送：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3. 来华专家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政策依据：财税〔2001〕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4. 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政策依据：财税〔2001〕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应报送：

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机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6.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6，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7.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应报送：

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8. 已购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4，政策依据：财税〔2004〕134 号），应报送：

（1）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公有住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9.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5，政策依据：财税〔2008〕24 号），应报送：

经济适用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0.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6，政策依据：财税字〔2000〕176 号），应报送：

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9，政策依据：（财税〔2010〕94 号）

（1）房屋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签（原件查验后退回）。

（4）家庭唯一住房相关材料或诚信保证书。

22.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0，政策依据：财税〔2000〕130 号），应报送：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3.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仍为安置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2，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
- （2）回购合同（协议）复印件。

**24. 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3，政策依据：财税〔2014〕4号），应报送：**

- （1）财产分割协议，房产权属证明，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 （2）户口本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5.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4，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号），应报送：**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26.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6，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7.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7，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 （1）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28. 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9，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

（4）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29. 棚户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0，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及购买改造安置住房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0. 棚户区被征收房屋取得货币补偿用于购买安置房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1，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1. 棚户区用改造房屋换取安置房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2，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2.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8、15011724，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33.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减按 1.5%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5，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 （1）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 （2）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34.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减按 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6，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 （1）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 （2）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35.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减按 2%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7，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 （1）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 （2）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或诚信保证书原件

**36.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2701，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应报送：**

- （1）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7. 青藏铁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33301，政策依据：财税〔2007〕11 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8. 企业改制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52401，政策依据：财税〔2013〕53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

**39. 中国电信收购 CDMA 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4，政策依据：财税〔2009〕42 号），应报送：**  
收购合同、决议、批复等相关材料。

**40. 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5，政策依据：财税〔2018〕17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41.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6，政策依据：财税〔2018〕17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42. 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7，政策依据：财税〔2018〕17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43.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8，政策依据：财税〔2018〕17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44.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征或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9，政策依据：财税〔2018〕17 号），应报送：**

-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2）债权人债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债权人提供）

(3) 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 签订服务年限不少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 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债权人提供)

**45. 承受行政性调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0,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6. 承受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1,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7. 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2,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8.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52523,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7号), 应报送:**

(1) 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9.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81502, 政策依据: 财税〔2003〕141号), 应报送:**

(1)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相关材料。

(2)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复印件。

**50. 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83903, 政策依据: 银发〔2000〕21号), 应报送:**

清理整顿相关材料复印件。

**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规定的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83904, 政策依据: 财税〔2003〕212号), 应报送:**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2. 4家金融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 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83905, 政策依据: 财税〔2013〕56号), 应报送:**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3.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099901, 政策依据: 财法字〔1997〕52号), 应报送:**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相关材料、承受土地性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4.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8,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35号), 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安置住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5.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9,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35号), 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土地用于安置住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6.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30,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35号), 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购买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7.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01402,政策依据:财税〔2001〕156号、财税〔2004〕39号),应报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5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92303,政策依据:财税〔2017〕55号),应报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92304,政策依据:财税〔2017〕55号),应报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0.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2601,政策依据:财税〔2005〕23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用途相关材料复印件。

61.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2602,政策依据:财税〔2011〕80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用途相关材料复印件。

62. 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2,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原件及复印件。

6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公共单位用于教学、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3,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64.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4,政策依据:财税〔2008〕24号),应报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5.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5,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6. 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6,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7. 外交部确认的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号),应报送: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8. 4家金融资产公司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03〕21号),应报送: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9. 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0.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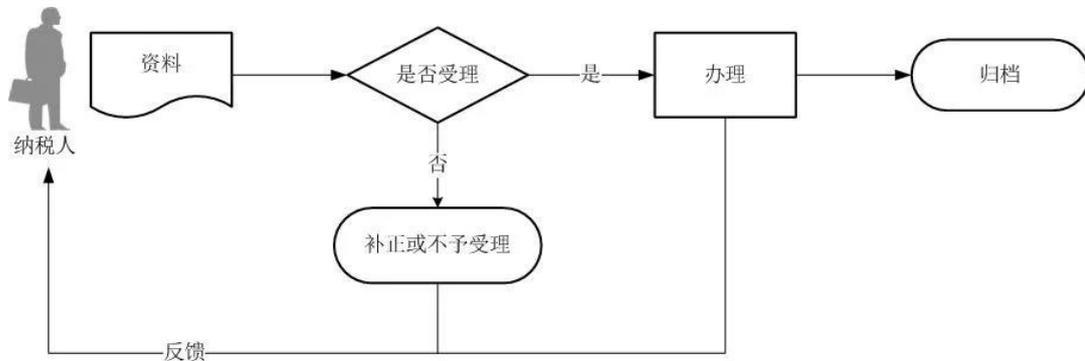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办理流程】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5.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6.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7.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办税指南”栏目查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019年11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 中央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版纳税服务规范

1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新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施行。新版《规范》从减少各类办税证明、简化办税流程、压减办理时间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在精简办税资料方面，70种外部门证明类资料不再需要报送，148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直接入市、债券通等多种渠道投资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子目 2710.19 的原产地标准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中子目 2710.19 的原产地标准同步修改。经修订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税收业务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21 项税收减免备案咋办理？一篇文章告诉你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以下 21 种情形的办理流程为您梳理好了，赶紧收藏学习吧。

### 税收减免备案

####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备案

#### 【申请条件】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01012716，政策依据：财税〔2016〕52 号），应报送：**

（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 9 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4）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2.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3，政策依据：财税〔2016〕81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政策依据：财税〔2011〕100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政策依据：财税〔2015〕73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5.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政策依据：财税〔2015〕74 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政策依据：财税〔2015〕78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7.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政策依据：财税〔2008〕5 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6，政策依据：财税〔2016〕36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9.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34、01103235，政策依据：财税〔2018〕38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政策依据：财税〔2000〕102 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11.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11，政策依据：财税〔2016〕36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2.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86 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查验后退回）。

**1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24），政策依据：财税〔2018〕102 号），应报送：**

(1)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2 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3) 相关合同。
- (4) 支付凭证。
- (5) 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
- (6) 委托材料。

**14.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2710，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 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16.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7.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政策依据：财税〔2008〕137 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18.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 (4) 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19.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减免性质代码：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政策依据：财税〔2013〕53 号、财税〔2011〕116 号、财税〔2013〕3 号、财税〔2011〕13 号、财税〔2001〕10 号、财税〔2003〕212 号、财税〔2013〕56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20.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141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相关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 财产处置协议复印件。

**21.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3，政策依据：财税字〔1995〕48 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3)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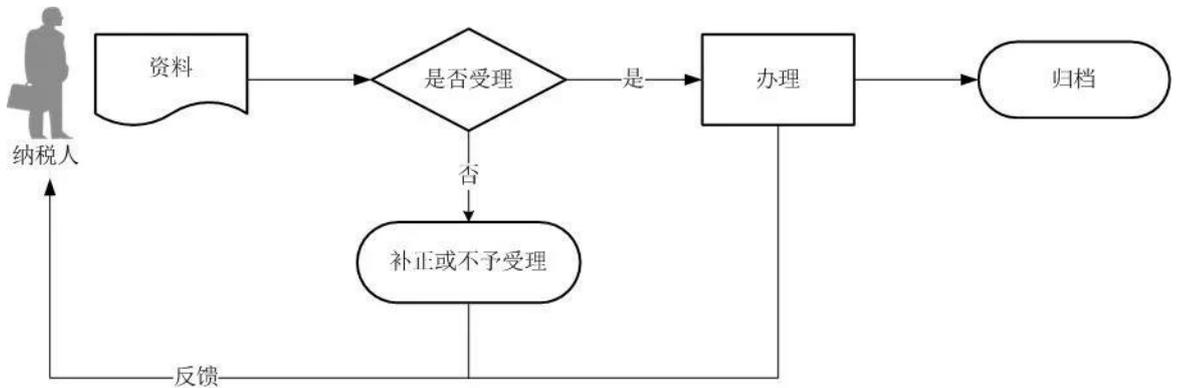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7.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9.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办税指南”栏目查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的热点问题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梳理了一批纳税人较为关心的税务问题并进行了解答，今天来看看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的热点问题。

### 一、2019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适用于哪些小微企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

### 二、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政策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 三、小规模纳税人最新附加税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按季申报的，季销售额超过30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季销售额超过30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五、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一项专利技术，按规定享受技术转让相关免税政策。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计算转让专利技术的销售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计算销售额时应包括转让专利技术等免税销售额。

### 六、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九、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是否可以自由选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十、2019 年 8 月成立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纳税，那么三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十一、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曾经达到 500 万元，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若在 2019 年申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未达 500 万元，还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可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既包括原增值税纳税人，也包括营改增纳税人。所以，如果纳税人符合以上条件，都是可以办理转登记的。

#### **十二、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十、……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十三、从事商品流通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五、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时，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十六、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和服务还可以分别享受小微企业免增值税的优惠吗？**

答：不再分别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十七、资金账簿印花税减半征收还可以叠加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优惠再减半征收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十八、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九、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月登录电子税务局之后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系统没有对应申报表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申报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等政策规定，从所属期 2019 年 1 月起，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的纳税期限统一设置为按季申报。您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选择纳税期限。如需按月申报，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办理。

**二十、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69 号）分别规定，建筑行业、鉴证咨询业、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来源：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 法规速递

###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财会〔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实施用于规范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工作等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对于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管、维护公众利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扰乱会计秩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责任，加强会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会计法治建设与会计诚信建设相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督相促进，协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 三、主要措施

（一）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准则制度，是生成和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运用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规定、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政策口径。地方财政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政策口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统一解释；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补充规定的，应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影响。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赋予的职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账外设账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支持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同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规范流程、防范风险、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保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规定，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对外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情况。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指使、胁迫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切实规范审计秩序，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建设，及时纠正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管理松散等问题，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

（五）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是会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或报送信息，及时分析、掌握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动态，为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提供决策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重点检查，依法惩处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协调监管政策，共享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有关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指导。要积极推行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作为服务联系点，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取得成效和经验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六）加强宣传培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广泛支持。要结合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重视向各单位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宣传其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所承担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要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讲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实施要求，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要向其他监管部门宣传会计核算理念、会计政策界限，协调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会计教育机构开设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课程，教育引导会计后备人员树立会计法治理念、提高职业道德素养。要引导、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发挥监督作用，公开曝光假合同、假发票、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营造共同治理会计造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的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精神，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会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广泛支持，将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及会计违法单位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失信惩戒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管职责，有效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单位自律的各

自优势，争取其他监管部门支持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管，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财 政 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19〕36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1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 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 and 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 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 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